

楚人社发〔2023〕19号

##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各用人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3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此次调整按照县级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持三类标准，我州楚雄市、禄丰市属二类地区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750元调整为1840元，小时最低

工资标准从 17 元调整为 18 元；其余 8 县属三类地区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1600 元调整为 169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16 元调整为 17 元。

二、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我州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。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